

2020 年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

专业实习旨在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，主要通过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企业或者实验室的实习，贯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原则，培训学生专业认知和实践能力，促使从课程学习向工程实际综合和从知识积累向能力生成的转化，为今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一. 过程管理

2020 年专业实习于 2020 年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始，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前结束，为期 4 周-8 周（建议 6 周）。

开题：实习第一周，与指导教师（/企业工程师）交流后，递交“分散实习申请表”，经课程教师审核、修改后，按申请表内容和计划进行。参加分散实习的同学还要递交“本科生分散教学实习承诺书”。

中期：实习第三周，递交前三周实习日志和专业实习中期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：前三周实习内容概述、取得的成果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计划，与申请表是否一致等。检查不通过的同学要求延期答辩。

结题：实习结束后，递交专业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和指导教师（/企业工程师）对学生实习情况的评价意见，准备结题 PPT。

答辩：2020 年秋季开学第 2-3 周，进行专业实习结题答辩，所有纸质文档签字、盖章后归档。

二.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

1. 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服从实习岗位安排，保密实习单位的知识产权，根据实习进度安排全面完成实习工作内容，努力达到预期目标。

2. 应服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，定期听取指导意见和建议；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，并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，及时修正和完善相关报告。

3. 实习期间，每个工作日完成实习日志撰写，按时提交专业实习分散实习申请表和中期检查报告。

4. 每位学生必须提交独立完成的专业实习报告，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5000 字。

5. 答辩结束后，应将专业实习等相关资料交院（系）存档。

三、指导教师、课程教师的职责

1. 指导教师（/企业工程师）应具备一定专业技能，并富有责任心，熟悉自己所指导的实习内容，掌握有关资料，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在专业实习开始前向学生下达实习内容。

2. 指导教师要保证本人每周至少与学生交流一次，检查工作进程和质量；定期进行阶段性检查，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。

3. 课程教师按节点审核学生实习申请表、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，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。

4. 课程教师按学生专业实习完成情况、指导教师评价意见、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和实习答辩情况，给出学生专业实习最终成绩。

专业实习课程组

2020 年 7 月